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484,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9,715,6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9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4,570.44万元。2020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金额为2,477.96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259.52万元。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含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全部募投项目已经结项，公司已将节余的募集资金123,519,918.94元（含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转至公司基本

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4年3月2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及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之“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雷霆信息”），同时公司将该募投项目专户资金人民币103,883,452.29元及利息收入借予深圳雷霆信息，由深圳雷霆信息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

2018年1月30日，公司、深圳雷霆信息、招商银行厦门分行软件园支行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投项目之“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实施完毕，深圳雷霆信息已全额归还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款并按约定支付利息。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之“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概况见本报告之“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361Z0161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华融证券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吉比特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9,715,600.00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79,644.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123,663.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0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0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	否	96,006,100.00	96,006,100.00	96,006,100.00	-	96,318,758.56	312,658.56	100.33	-	30,517,037.68	是	否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9,455,500.00	159,455,500.00	159,455,500.00	-	166,459,376.12	7,003,876.12	104.39	-	-	是	否
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否	24,199,900.00	24,199,900.00	24,199,900.00	-	24,277,774.76	77,874.76	100.32	-	-	-	否
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	否	320,054,100.00	320,054,100.00	320,054,100.00	24,779,644.20	219,413,068.16	-100,641,031.84	68.55	2019 年 12 月	-	-	否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300,654,686.19	654,686.19	100.22	-	-	-	否
合计	-	899,715,600.00	899,715,600.00	899,715,600.00	24,779,644.20	807,123,663.79	-92,591,936.21	-	-	-	-	-

募投项目“网络游戏系列产品升级及开发建设项目”“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后援及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原因	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所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该部分资金继续投入原项目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完工日延期。“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因工程进度和预期存在差异，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将“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完工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已于2019年12月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0ZA0061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1,350.30万元。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1,350.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21,350.30万元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华融证券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17年度完成了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20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累计认购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 7,820.00 万元、招商银行厦门分行结构性存款 8,750.00 万元,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公司募集资金节余 123,519,918.94 元产生于“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 节余原因主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尚有部分工程尾款、质保金未支付。募投项目结项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该部分工程尾款、质保金。 2、公司从项目建设及使用的实际需要出发, 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 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 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减少了短期内无需使用的功能所对应的投入。与原项目投资概算相比, “厦门吉比特集美园区项目”的装修等建设开支有较大节省。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购买保本理财产品, 获得了一定的资金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说明: “运营中心建设项目”仅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 详见报告正文之“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